

目録

0-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
承辦人：江佳蓉
電話：03-5518101-2515
電子郵件：chiang_kiki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都字第09601698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96.11.13.新竹縣第135次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會議紀錄（詳附件）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96.11.13.新竹縣第135次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各委員〈如附冊〉、財團法人台灣北區守望台聖經書社〈桃園縣新屋鄉社子村7鄰3-12號〉、林松茂建築師事務所〈新竹市和平路142號10樓〉、翔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〈竹北市鹿場里7鄰自強五路126號〉、國棟建築師事務所〈台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29巷8號〉、新竹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〈新竹市四維路130號11樓之1.2〉、暉記開發實業有限公司〈新竹市林森路147號12樓之2〉、許文光建築師事務所〈新竹市民生路115號6樓〉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（含附件）、本府工務局（含附件）

縣長鄭永金

第1頁共1頁

新竹縣第 135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

一、審議案：

- (一) 財團法人台灣北區守望台聖經書社教堂新建工程再提會。
- (二) 翔鑫建設竹北市公園段 847 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。
- (三) 臨時動議：新竹建築經理 暉記開發世興段店舖、辦公室、住宅新建工程案申請都市設計審議變更案。

二、時間：中華民國96年11月13日下午2時

三、地點：本府工務局會議室

四、主持人：彭福縣長光政代

紀錄：江佳蓉

五、出席委員：（詳會議簽到簿）

六、出席單位：（詳會議簽到簿）

七、決議：詳附件。

八、散會：16時10分。

會議記錄

翔鑫建設 公園段 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

第 135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			
(一) 申 請 人：翔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		
(二) 案 名：翔鑫建設竹北市公園段 847 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(竹北市公園段 847 地號)			
(三) 開會時間：96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2 時			
(四) 開會地點：本府工務局會議室			
(五) 設 計 人：國棟建築師事務所			
(六) 審查意見：			
審 查 人 員	審 查 意 見	委 員 會 決 議	設 計 單 位 處 理 結 果
作業單位意見	1.本案開放空間獎勵應依「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五章」暨停車空間獎勵為依「新竹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」規定辦理，其應得之獎勵值，由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暨「建造執照預審小組」辦理審查後，依其核准值辦理。	同意依作業單位意見辦理	
	2.本案行動不便者停車位設置於地下 1、2 樓，是否同意所提設計案，提請大會審議。	已修正至地下 1 層，同意所提修正案	
	3 報告書 P3-10 為行人通行不中斷，建議調整草皮之鋪設位置。	請配合修正	
	4.報告書 P3-15 植栽與鋪面計畫，鋪面請標示色彩，另與 P3-9 構想不符，請設計單位說明後，提請大會審議並修正於報告書。	經設計單位說明鋪面色彩係為黃色，請配合修正相關圖面	
	5.報告書 P4-13 有關坡道及扶手設施，其設置位置請說明並標示於平面配置圖中。	請配合辦理	
	6.有關交通影響評估（第 9 章）是否同意所提內容，提請大會審議。	同意所提方案，惟錯別字請修正	
委員會意見	1.公共藝術品之量體請配合廣場量體設置並搭配適度之燈光計畫。	請配合辦理	
	2.地下 1 層之來賓停車位設置位置突出柱位，請調整為小車位。	請配合辦理	
	3.本案後側臨現有巷道，未來應會設置圍牆，請補充相關圖說。	請配合辦理	
	4.夜間照明設計於天際線，應可再加強變化。	請配合辦理	
	5.P7-3 表格標題修正於表頭。	請配合辦理	

審 查 人 員	審 查 意 見	委 員 會 決 議	設 計 單 位 處 理 結 果
委員會意見	6.資源回收處理計畫請依實際設置計畫內容修正。	請配合辦理	
	7.夾層樓梯、平台是否計入容積檢討，請再檢核。	請依規檢核	
	8.本案基地有 2 處終年無日照，有關植栽應再檢討修正。	請配合辦理	
	9.垂榕係屬榕樹一種，易對建築物造成影響，建議考量採用在地樹種。	請配合辦理	
	10.灌木植栽數量（桂花 6 棵），請再檢核修正。	請配合辦理	
	11.地下安全擋土支撐均對到柱子，請修正。	請配合辦理	
	12.結構系統請再加以檢討。	請依規檢核	
	13.本案退縮 20 公尺對都市空間有很大幫助，建議能設施公園化，並加強街道傢俱及燈光照明，建議能多提供人性化設施。	請配合辦理	
	14.硬鋪面過多，廣場設計再軟化。	請配合辦理	
	委員會決議：本案請依委員會決議修正，並授權吳委員洋平、李委員謝嵐及洪委員能文協審後，逕送業務單位辦理備查。		

會議記錄(一)

第 135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

- (一) 申請人：翔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- (二) 案 名：翔鑫建設竹北市公園段 847 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
(竹北市公園段 847 地號)
- (三) 開會時間：96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2 時
- (四) 開會地點：本府工務局會議室
- (五) 設計人：國棟建築師事務所
- (六) 審查意見：

審查人員	審 查 意 見	委 員 會 決 議	設 計 單 位 處 理 結 果
作業單位意見	1.本案開放空間獎勵應依「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五章」暨停車空間獎勵為依「新竹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」規定辦理，其應得之獎勵值，由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暨「建造執照預審小組」辦理審查後，依其核准值辦理。	同意依作業單位意見辦理	本案已於 96.11.7 經新竹縣「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」審議委員會，審查修改通過，其應得之獎勵值，與本核定書內數值相同，詳細數值詳 p4-1 頁。
	2.本案行動不便者停車位設置於地下 1、2 樓，是否同意所提設計案，提請大會審議。	已修正至地下 1 層，同意所提修正案	已修正將 4 輛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車位集中留設於地下壹層且儘量靠近梯廳設置，詳 p4-10 頁。
	3.報告書 P3-10 為行人通行不中斷，建議調整草皮之鋪設位置。	請配合修正	已調整草皮及鋪面之位置，使行人通行連續不中斷，詳 p3-1、p3-3、p3-10 頁。
	4. 報告書 P3-15 植栽與鋪面計畫，鋪面請標示色彩，另與 P3-9 構想不符，請設計單位說明後，提請大會審議並修正於報告書。	經設計單位說明鋪面色彩係為黃色，請配合修正相關圖面	已修正將廣場鋪面材料色彩整合成同一色系，詳 p3-9 及 p3-15 頁。
	5.報告書 P4-13 有關坡道及扶手設施，其設置位置請說明並標示於平面配置圖中。	請配合辦理	已修正，詳 p4-13 頁。
	6.有關交通影響評估(第 9 章)是否同意所提內容，提請大會審議。	同意所提方案，惟錯別字請修正	已修正，詳 p9-1~8 頁。
委員會意見	1.公共藝術品之量體請配合廣場量體設置並搭配適度之燈光計畫。	請配合辦理	已調整公共藝術品之基座高度使總高達到 3 公尺，並配合適度之投射燈配置，詳 p3-6 頁。
	2.地下 1 層之來賓停車位設置位置突出柱位，請調整為小車位。	請配合辦理	已修正，詳 p4-10 頁。
	3.本案後側臨現有巷道，未來應會設置圍牆，請補充相關圖說。	請配合辦理	已補充圍牆設計圖說，詳 p5-5 頁。
	4.夜間照明設計於天際線，應可再加強變化。	請配合辦理	已修正調整建物之夜間照明，詳 p3-13、p3-14 頁。
	5.P7-3 表格標題修正於表頭。	請配合辦理	已修正，詳 p7-3 頁。

會議記錄

會議記錄(二)

審查人員	審 查 意 見	委員會決議	設 計 單 位 處 理 結 果
委員會意見	6.資源回收處理計畫請依實際設置計畫內容修正。	請配合辦理	已補充，詳 p8-6 頁。
	7.夾層樓梯、平台是否計入容積檢討，請再檢核。	請依規檢核	已修正店舖 A 夾層樓梯計入容積，店舖 D 則將樓梯移位置 詳 p5-6 及 5-13 頁。
	8.本案基地有 2 處終年無日照，有關植栽應再檢討修正。	請配合辦理	已修正，將日照較弱之中庭百慕達草改植耐陰性較高之地毯草，p3-15 頁。
	9.垂榕係屬榕樹一種，易對建築物造成影響，建議考量採用在地樹種。	請配合辦理	已修正，將垂榕改植台灣欒樹，詳 p3-15 頁。
	10.灌木植栽數量(桂花 6 棵)，請再檢核修正。	請配合辦理	已修正，將桂花每平方公尺植棵數改為實際種植之棵數，詳 p3-15 頁。
	11.地下安全擋土支撐均對到柱子，請修正。	請配合辦理	已調整將擋土安全支撐之水平斜撐不對到柱子，詳 p10-2 頁。
	12.結構系統請再加以檢討。	請依規檢核	結構技師針對本案標準層結構系統之說明如下： 本建築物結構系統採用韌性抗彎矩構架系統，以完整立體構架承受垂直載重，並抗彎矩構架抵禦地震力。而建物結構以 CSI-ETABS 版程式以三度空間立體構架及剛性樓版進行靜力及動力分析並考慮 P-Δ 效應影響及強柱弱梁之桿件與梁柱接頭特別依耐震韌性設計，高應力圍束區與梁柱接頭配置緊密箍筋，柱外箍筋採雙向 135 度標準彎勾，使柱承受強烈地震力作用時能發揮韌性需求。此外柱將採用大斷面、低應力、低鋼筋比 $\rho < 3\%$ 、高圍束箍設計，使施工中不致因鋼筋過密反而影響結構強度。
	13.本案退縮 20 公尺對都市空間有很大幫助，建議能設施公園化，並加強街道傢俱及燈光照明，建議能多提供人性化設施。	請配合辦理	已於廣場上調整綠化、增加街道燈具、木座椅、戶外傘椅及調整花台座椅之高度及位置，詳p3-15、p3-19 頁。
委員會決議	14.硬鋪面過多，廣場設計再軟化。	請配合辦理	已於廣場上調整增加綠化及減少鋪面之比例，詳 p3-15 頁。
	本案請依委員會決議修正，並授權吳委員洋平、李委員謝嵐及洪委員能文協審後，逕送業務單位辦理備查。		